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高平	2010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9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咪咪	2020 年	2017 年	2020 年	2022 年	[注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志维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22 年	[注 3]

[注 1]近三年签署了苏美达（600710）、苏垦农发（601952）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 2]近三年签署了神农集团（605296）、怡和嘉业（301367）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 3]近三年签署了宁波联合（600051）、蓝特光学（688127）、新澳股份（603889）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项目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

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合并报表子公司数量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基于天健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天健所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天健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记录》；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